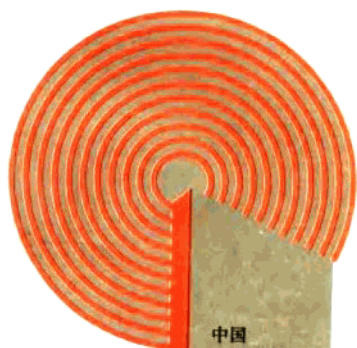


陕西省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教材

企业法实施导论

赵长杰 主编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292/

企业法实施导论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视新闻大厦 邮编 100866)

陕西广播电视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375印张 172.3千字

1991年1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8000册

ISBN 7-5043-1159-6/F·61

定价:3.75元

陕西省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班

教材编审委员会：

韩宝来 苏丁贤 张中鼎
饶一新 周 瑛 叶喜善
宿景周 李淑琴 韩银祥

教材编辑组

樊明生 王军道 刘孟宽
温也冰 赵玉杰 张继国
王保谦 詹河林 宋宏印
龚彦章 陈余良 张爱琴

责任编辑

鲁安澍 樊明生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8)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8)
第二节 企业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17)
第三节 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一节 企业权利和义务概述	(29)
第二节 企业的权利	(32)
第三节 企业的义务	(43)
第三章 厂长负责制	(52)
第一节 企业管理体制的探索	(52)
第二节 厂长的中心地位	(58)
第三节 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67)
第四章 民主管理	(73)
第一节 民主管理是企业领导体制的重要方面 ...	(73)
第二节 职工主人翁地位的法定性原则	(75)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是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	(78)
第四节 培育企业共同体意识	(83)
第五节 发展企业文化	(87)
第五章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89)
第一节 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89)
第二节 政府对企业的管理	(91)
第三节 政府对企业履行的职责	(97)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217)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广基金管理办法》.....	(224)
《新产品鉴定验收办法》.....	(227)
《陕西省贯彻执行〈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	(233)
《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	(245)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是建国以来我国关于工业企业的第一部根本大法。它在反映改革要求的经济法律体系中,处于极其重要的位置。从一九八八年四月颁布、八月实施的两年多来,企业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厂长独立负责地处理生产经营中的问题效率提高了,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了,企业长期以来成为政府附属物的状况有了改变。实践证明,只有实行厂长负责制,才能适应现代工业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的要求。一九八九年八月,中共中央发出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确定了“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处于政治核心地位”。本来,这是对厂长负责制的进一步完善。但是,有些企业领导者,在“中心”、“核心”面前感到困惑。认为“核心”要取代“中心”了,进而对厂长负责制产生了怀疑。我们说,一方面要看到“两心”的一致性。“中心”是一种法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法律的概念,是对厂长负责制的科学表述;“核心”是一种组织概念,它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最高组织形式,通过保证监督的职能,确立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两心”并不矛盾。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两心”的差异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主要着眼于政治的、宏观的、原则的、方向性的问题;而厂长的中心地位,更多的体现为经济的、生产技术的、管理的和具体的方面。同样都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但角度和抓法各异:党组织

主要是统盘考虑，抓规划、组织、实施、检查、奖惩几个环节；行政方面主要是结合生产经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为改善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必要的时间、经费和物质条件。现在的问题是，由于理论上的模糊，导致实践中的不协调。看来，理顺“中心”和“核心”两者的关系，就成为正确实施《企业法》，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当务之急。

一、要全面理解厂长负责制

我国的企业管理体制，有过较长时期的探索，经历了多次变迁：

（一）建国初期推行了“一长制”。对当时整顿生产秩序，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恢复和发展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某种纯粹执行职能方面实行个人独裁”（列宁），致使个别地方和企业出现了脱离党的领导和忽视职工民主管理的现象。

（二）“八大”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当时只有一个原则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大跃进”时期发展成党委书记包揽一切，“工业七十条”试图纠偏，又被反“右倾”运动当成“一长制”的思想残余”受到批判。

（三）“文革”十年，推行了两个“一元化”领导体制。一是“革委会”的“一元化”领导，一切权力归“革命委员会”。一是党委的“一元化”领导，大小事情都集中在党委，进而集中在书记一人身上。

（四）粉碎“四人帮”后，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工业三十条”肯定了这一制度。由于基本上属于恢复性质，没有什么新的突破，如何从根本上克服责权分离和党政不分问题没有解决。

(五)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了厂长负责制。先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肯定了厂长负责制。后来又颁布了厂长工作、党的基层组织工作、职代会《三个条例》,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了《企业法》,中央发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厂长负责制。

现行的厂长负责制,既不同于“一长制”,也区别于“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而是现阶段比较理想的管理体制。它的内涵,既包括发展生产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也包括遵守政府法令和法规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并通过民主管理、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完成培育“四有”新人的任务。概括起来就是:厂长全面负责,党委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

(一)所谓厂长全面负责,就是厂长既要抓物质文的建设,也要抓精神文明的建设。“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这就对厂长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经营决策能力,才堪负重任。

(二)所谓党委保证监督,就是“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企业法》第八条)。这就要搞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当前矛盾突出的是,企业行政干部的任命问题。在厂长全面负责的前提下,既然企业党组织分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自然要把干部工作管理起来,这也符合党管干部的原则。问题是要健全完善企业行政干部的任免程序。目

前企业行之有效的办法是：厂长提名，党委考察，在党政主要领导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提请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再由厂长任免。

(三)所谓职工民主管理，就是要保证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社会主义企业只有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才能体现工人当家作主的权利。“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企业法》第九条)，这正反映了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不仅依赖于厂长的智能和积极性，更重要的还取决于全体职工的奋发进取。这里也有一个理顺中心地位和主人翁地位的关系问题。厂长的经营决策权和职工的民主管理权，都具有法定性，妨碍任何一方都属侵权行为。如何使民主管理落到实处？关键还在于职代会会有无权威，企业的重大决策是否交由职代会审议，职工提建议、意见的渠道是否畅通。

二、要正确实施厂长负责制。

厂长负责制作为一种运行机制，绝不是厂长一个人的事，更不是厂长一人说了算。而是由厂长全面负责，党委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三个环节构成的有机整体。

厂长负责制能否有效地运行，取决于党、政、工三者的关系能否理顺，特别是“中心”和“核心”的关系能否理顺。从我省工交企业的实践经验看，要理顺三者的关系必须做到：

(一)厂长的中心地位一定要坚持。企业性质赋予了厂长法定代表人的位置，肩负着“两个文明”一起抓的重任。

(二)党委的政治核心地位一定要强化。企业性质赋予了党委把握社会主义方向的“舵手”位置，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负有领导责任。

(三)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一定要确保。企业性质赋予了职工参政议政的主人位置,肩负着监督企业正确实施决策的任务。

因此,只要摆正位置,各司其职,为企业的共同利益尽心尽力,企业就会兴旺发达。现在的问题是,由于认识上的不一致,“中心”和“核心”互争高低,导致“二心”分离。认识问题,实质是个素质问题,有了德才兼备的厂长和书记,他们就不会在字眼上兜圈子,才能真正做到:“职责上分,思想上合”;“工作上分,目标上合”;“制度上分,关系上合”。过去强调“能人治厂”,忽视对厂长政治素质的考察,不注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修养,世界观、方法论不很端正。一提起厂长要对两个文明建设负全面责任,就排斥党委对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反过来,一提起要加强党委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就否定厂长和行政干部抓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现在强调理顺关系,就是要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解放企业生产力,充分发挥企业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三、要健全完善厂长负责制。

前几年,由于赵紫阳同志在主持中央工作期间,淡化和削弱了党的领导,在企业搞什么党务干部“兼职化”、“业余化”,严重地削弱了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地位和作用,损害了党在职工中的威信。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党组织的地位、任务和作用。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明确地提出了“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处于政治核心地位”,从而解决了多年来没有明确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对厂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

在当前,如何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要抓好三

件事：

(一)强化党管干部的职能。党组织管干部是由共产党的执政党地位决定的，是我们党的一条基本组织原则。当前强调企业党组织管干部，是从干部管理制度和干部任免决策程序上，明确党组织在干部问题上必须帮助厂长把关定向，尽量避免厂长在干部任免上可能出现的片面性。这就从根本上界定了厂长负责制和“一长制”的界限，进一步端正了厂长负责制的政治方向，从制度上解决了厂长一人说了算的现象。

(二)强化企业党组织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职能。厂长负责制的实行，确立了厂长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思想政治工作负全面责任，这无疑是正确的和必要的。但是，由于厂长在生产经营上的繁重任务，往往使厂长没有足够的精力去过问和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使厂长在思想政治工作上难以到位。加强企业党组织对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不仅使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在企业中得以充分发挥，而且可以促使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党组织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主要是抓好规划、组织、协调、实施、检查、奖惩几个环节，并着力于“塑造型”——基础理论教育。而厂长和行政干部，则主要结合生产经营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为改善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必要的时间、经费和物质条件，并侧重于“转化型”——结合生产经营实践的教育。

(三)强化制度保证。“中心”和“核心”的关系，固然要靠厂长、书记间的相互尊重、相互支持来协调，但是，光靠“人和”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要靠“法治”，靠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做保证。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各自的岗位上，充分地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共同搞好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

本教材试图按照这个思路编写,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赵玉杰)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一、工业企业的概念。

工业企业是指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它包括从事工业性商品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和从事工业性服务的经济组织。

(一)工业企业的涵义。

1. 它是经济组织。

所谓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经济活动,包括商品的生产、流转、分配、消费等各环节的活动,创造利润,积累财富,讲求经济效益的社会组织。工业企业就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的经济组织。

工业企业的这一涵义就把工业企业和从事国家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相区别,也把工业企业和从事某项社会事业的学校、医院、慈善机构等事业单位相区别,当然也把工业企业同武装集团相区别。

2. 它是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所谓工业性生产经营,是指工业企业进行工业性的经济活动。包括自然资源的采掘、拣选、加工和再加工,还包括进行能量转换的热电厂、水电站、核电站以及工业性的修理等服务

业。

工业企业的这一涵义就把工业企业和从事农业生产性活动的农业企业、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业企业、从事客货运输的交通运输企业等经济组织相区别。

3. 它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工业性经济组织。

工业企业不仅是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活动,而且在工业性生产经营活动中,要实行独立核算;不仅要为社会创造财富,而且还要创造利润,为社会增加积累。

工业企业的这一涵义,不仅把工业企业和企业内部不进行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车间、班组相区别,而且也把工业企业和过去作为政府机关附属物的国营企业相区别。

因此,《企业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法》第三条规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二)工业企业的分类。

工业是进行自然资源的采掘、拣选、加工、再加工的物质商品生产业。工业企业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作出多种不同分类。从立法意义上将作如下分类:

1. 按企业组织形式分,可以分为单厂企业和多厂企业。单厂企业,是指一个工厂由其所属班组、工段、车间和厂内管理部门组成,全厂统一经营管理,统一经济核算,取得一个“法人”资格的企业;多厂企业,是指多个工厂按照经济合理、专业协作的原则组成一个企业性公司。尽管每个工厂根据生产、技术不同环节,各自独立完成或协作完成、配套完成生产任务,

但对外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取得一个“法人”资格。

国家根据单厂企业或多厂企业的不同组织形式、不同经营方式、不同经济性质等特点,进行不同的立法分别调整。《企业法》可以说是侧重于对单厂企业的立法,国家将要出台的公司法等则是侧重于多厂企业的立法。

2. 按照生产(设计)能力为标准划分,可以分为大、中、小企业。如以钢铁、煤炭、机械加工企业为例:年产钢 100 万吨以上、产原煤 500 万吨如上、产机械产品 2 万吨以上为大型企业;年产钢 10 万至 100 万吨、产原煤 200 万至 500 万吨、产机械产品 5000 吨至 2 万吨为中型企业;年产钢 10 万吨以下、产原煤 200 万吨以下、产机械产品 5000 吨以下为小型企业。

国家根据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的不同特点分别立法调整。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是针对如何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的问题,对大、中型企业的立法,而《租赁经营责任制条例》则是为搞活小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立法。

3. 按照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标准划分,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私营业主所有制企业等。国家有关企业的立法大多是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标准分别立法。

二、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它是指工业企业在国家法律生活中的资格、地位。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是确立国家和企业关系的前提,也是确立企业责、权、利的前提。因而《企业法》的重要内容就是明确规定企业的法律地位。1983 年 4 月国家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开始明确了企业的法人地位。

所谓法人,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作为一个社会组织,能否取得法人资格,取决于它是否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四个条件: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依照《企业法》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由此可以看出,工业企业是法人,是可以参加各种经济法律关系,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是一个经济实体,也是一个民事主体。它与原来作为国家机关附属物的工业企业不同,有自身的法律特征:

(一)它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

《企业法》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开办作了明确地规定,既需要具备实体条件,也需要程序条件。实体条件有:一是产品为社会需要;二是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三是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四是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五是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六是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七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程序条件:一是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二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

(二)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其各种经济活动包括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进行意思表示,实现经济权利、